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減班超額教師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處理原則： (一)本處理辦法所稱超額教師，係指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規範計算各領域各科所需教師員額後，於該年度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二)本校超額教師優先順序如下：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規範，由本校教務處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科授課時數標準，考量教師兼導師、行政職務之課程調配後，排定超出教學人數之科目，與超額科目順序。 (三)責由教務處於每年四月底前，按領域各分科列表，對照現有各科教師數，提報各科超額數（註1）。 註1： 語文領域：<u>國語文</u>、<u>英語文</u>。 數學領域：數學。 自然科學領域：生物、理化、地球科學。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藝術領域：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體育。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童軍、家政。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特教科。	四、處理原則： (一)本處理辦法所稱超額教師，係指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規範計算各領域各科所需教師員額後，於該年度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二)本校超額教師優先順序如下：依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落實專業師資結構要點規範，由本校教務處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科授課時數標準，考量教師兼導師、行政職務之課程調配後，排定超出教學人數之科目，與超額科目順序。 (三)責由教務處於每年四月底前，按領域各分科列表，對照現有各科教師數，提報各科超額數（註1）。 註1： 語文領域：國文、英語。 數學領域：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物、理化、地球科學、<u>生活科技</u>。 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 藝術與人文領域：<u>音樂</u>、<u>表演藝術</u>、<u>視覺藝術</u>。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體育。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童軍、家政。 特教科。	配合教育部「課程綱要」名稱變更，酌修處理辦法第4條第3項（註1）部分文字。